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16-042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涉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简述

1、2012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第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012年11月6日，公司将激励计划的有关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备案。

2、2012年12月5日，《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3、2012年12月21日，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确认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2013年1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确定授权日为2013年1月18日，行权价格为13.34元。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5、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涉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期权的激励对象为82人，股票期权数量为401.4万股，行权价格为8.79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45万股。

6、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授权日为2013年12月31日，行权价格为17.52元。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

核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涉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期可行权的议案》。

经过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期权的激励对象为 82 人，股票期权数量为 802.8 万股，行权价格为 4.32 元；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 29 人，股票期权数量为 90 万股，行权价格为 8.685 元；且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期权 82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条件，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同意首次授予期权的 8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可行权数量为 267.6 万份。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32 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2014 年 5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82 名激励对象自 2014 年 5 月 7 日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可行权共计 267.6 万份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截止 2015 年 1 月 16 日，267.6 万份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完毕。

9、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涉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审议《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经过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期权的激励对象为 81 人，股

票期权数量为 790.8 万股，行权价格为 4.32 元；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 29 人，股票期权数量为 90 万股，行权价格为 8.685 元；且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期权 81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条件，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同意首次授予期权的 81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可行权数量为 261.6 万份，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32 元；董事会认为预留授予期权 29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条件，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同意预留授予期权的 2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可行权数量为 45 万份，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8.685 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0、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审议《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经过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期权的激励对象为 80 人，股票期权数量为 1,576.8 万份，行权价格为 2.04 元；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 28 人，股票期权数量为 177.6 万份，行权价格为 4.2225 元；且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期权 80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三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条件，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同意首次授予期权的 8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可行权数量为 518.4 万份，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04 元；董事会认为预留授予期权 28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条件，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同意预留授予期权的 2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可行权数量为 87.6 万份，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2225 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原因及调整方法

（一）调整原因

1、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25,853,2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 32,585,322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325,853,222 股，转增以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51,706,444 股。该方案已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

2、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曾永平、韩磊2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上述2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2人全部股票期权。

3、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755,578,4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 52,890,489.68 元。该方案已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方法

现根据《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1）股权期权数量的调整：

①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

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调整前：股票期权数量 8,808,000 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数量为 7,908,000 份，预留股票期权 900,000 份。

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 $8,808,000 \times (1+1) = 17,616,000$ 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7,908,000 \times (1+1) = 15,816,000$ 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 $900,000 \times (1+1) = 1,800,000$ 份。

经过调整后，公司原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 880.8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 790.8 万份，预留数量为 90 万份）调整为 1,761.6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 1,581.6 万份，预留数量为 180 万份），由于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7.2 万份全部注销，因此，公司实际授予股权期权为 1,754.4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 1,576.8 万份，预留数量为 177.6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调整为 80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调整为 28 人。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调整：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后行权价格调整为：

①派息 $P = P_0 - V = 4.32 \text{ 元} - 0.10 \text{ 元} = 4.22 \text{ 元}$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n) = 4.22 \text{ 元} \div (1+1) = 2.11 \text{ 元}$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行权价格调整为：

派息 $P = P_0 - V = 2.11 \text{ 元} - 0.07 \text{ 元} = 2.04 \text{ 元}$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首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调整：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后行权价格调整为：

① 派息 $P=P_0-V=8.685\text{元}-0.10\text{元}=8.585\text{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8.585\text{元}\div(1+1)=4.2925\text{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015年度权益分派后行权价格调整为：

派息 $P=P_0-V=4.2925\text{元}-0.07\text{元}=4.2225\text{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原股票期权总数 880.8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 790.8 万份，预留数量为 90 万份）调整为 1,754.4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 1,576.8 万份，预留数量为 177.6 万份），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4.32 元调整为 2.04 元，首次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685 元调整为 4.2225 元。

调整后授予的股票期权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类型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员工及其他人员（共计80）	1,576.8	2.09%
预留（共计28）	177.6	0.24%
合计	1,754.4	2.32%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期权数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2013年1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确定授权日为2013年1月18日，共授予83名激励对象。

2013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3年12月31日，共授予29名激励对象，即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首期

授出的股票期权所涉激励对象为 112 人（包括预留期权所授予的人员 29 人）。

2014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涉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冯宏图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该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经过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期授出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112 人调整为 111 人（包括预留期权所授予的人员 29 人），期权数量为 892.8 万份。

2015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涉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郝明军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该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经过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出的股票期权所涉激励对象由 111 人调整为 110 人（包括预留期权所授予的人员），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880.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 790.8 万股，预留数量为 90 万股）；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仍为 4.32 元，首次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仍为 8.685 元。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由于 2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人员全部股票期权。经过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激励对象由 110 人调整为 108 人（包括预留期权所授予的人员），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754.4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 1,576.8 万份，预留数量为 177.6 万份），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4.32 元调整为 2.04 元，首次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685 元调整为 4.2225 元。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就公司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涉及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对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经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相关员工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律师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